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的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经事前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永拓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我们认为：永拓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达、王幸辉、黄威

2023 年 12 月 4 日